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甄選 113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在學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班前 50%以內，及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
-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 (三) 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除符合(一)或(二)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其現行就讀學系(所)須符合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專門科目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2. 現行就讀研究所非屬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專門科目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領有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其學系屬前述適合培育學系者。
    - (2) 非屬前款者須取得本校適合培育學系出具同意修讀輔系同意文件，且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畢該輔系相關學分數並取得證明。

###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

- (一) 招收名額如下(視教育部核定名額調整)：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1 名(含具偏遠地區身份學生符合本申請須知第四點(二)之 2 之(2)者)。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 名(含具偏遠地區身份學生符合本申請須知第四點(二)之 2 之(2)者)。
- (二) 依規定申請人僅能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

### 三、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
  1. 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一)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五)。
  2. 受理時間：為上班時間之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申請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人文大樓6樓)。

(三)報名費600元整(請於資格審查符合後，至本校教學務系統/教育學程作業/申請審核作業/查詢申請表審核結果印列繳費單)。

(四)應附文件：

1.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教育學程作業/申請審核作業/申請教育學程登錄/列印)。

2.成績單：

(1)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在校學生應附本校歷年成績(請選擇歷年排名，以利「班排名」審核)。

(2)碩(博)士生請檢附現行身份之本校歷年成績單(請選擇歷年排名，以利「學業成績總平均」審核)。

3.生涯計畫書(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索取或逕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文長600字以內，採橫式手寫，內容需敘明申請動機、對教育工作的看法、學校活動參與情況如社團、班級幹部等、未來計劃)。

4.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5.以具「偏遠地區」身份申請者，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份認定申請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查詢途徑有二：

(1)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

(2)「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常用功能/實習單位簡介/教育實習機構/偏遠學校地圖查詢。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OrgPartial.aspx>)。

6.依第一點申請資格(三)之2之(2)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應須檢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同意研究生修習輔系課程同意書」(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索取或逕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7.前述文件，請準備正本1份。

(五)申請流程：

1.步驟：

(1)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教育學程作業登錄/查填報名資料並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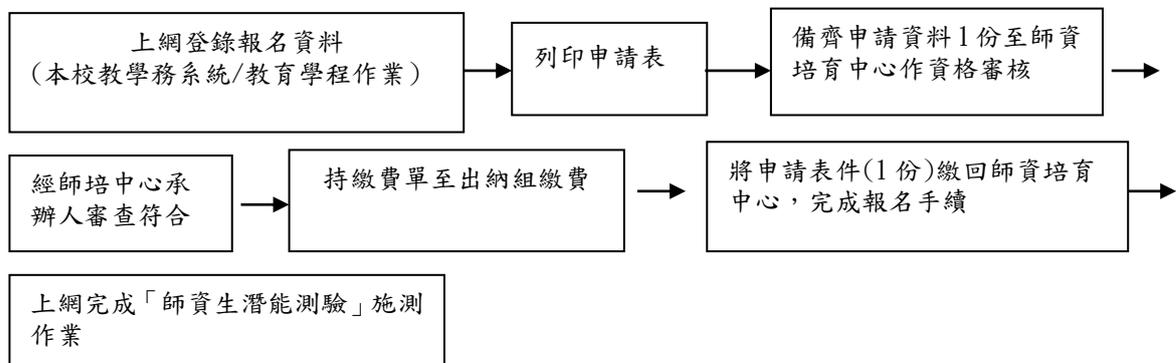
申請表，將申請表及其他資料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審核資格後，持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收費時間每日下午4時以前)即完成報名手續。

(2)師資生潛能測驗:

①完成報名手續後，本中心將另以 e-mail 提供帳號及密碼，本項測驗結果將提供面試委員參考，請最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施測。

②施測網址及密號等資料,俟完成報名手續後，另行以 E-MAIL 通知。

2. 流程圖：



四、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對符合資格者安排筆試及口試，甄選成績計算標準為筆試佔 40%、口試佔 60%。

(二)依甄選成績計算標準核計總成績後，送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複選事宜，各師資類科之錄取方式如下：

1. 一般身份者(非具偏遠地區身份者)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

2. 具偏遠地區身份學生之錄取方式如下：

(1)申請者之甄選成績已達一般身份錄取標準時，不再辦理以下(2)之程序。

(2)所有申請者之甄選成績均未達一般身份錄取標準時，得依其甄選成績加計 10%後，達一般身份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至多 1 名。

3. 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三)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及口試：

1. 口試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另行公

告面試順序)。

2. 筆試：

(1)日期:1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

(2)科目：

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國語文50%、教育申論50%。

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語文40%、數學30%、教育申論30%。

3.地點：另行公告。

4.考試注意事項(含地點及口試時間表)請於5月6日(星期一)後至師培中心網頁查閱。

5.若遇疫情嚴重，導致不方便辦理實體筆試時，師培中心得調整甄選方式並公告之。

## 五、錄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公告：

1.公告日期：113年6月12日。

2.地點：師培中心網站。

(二)正取生請於113年6月12日至14日，依師培中心公告至網頁辦理線上報到，逾期未辦理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無須辦理報到，若有缺額，將按備取名次，由師培中心以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截止日期為113年7月31日止。

## 六、其他

(一)本次甄選錄取者係自113學年度始取得師資生資格，故112學年度第2期學期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尚無法以「未修畢教育學程，擬繼續在校修讀」原因申請不畢業。

(二)本須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www.tec.ntou.edu.tw](http://www.tec.ntou.edu.tw))。

(三)如有疑問，小學學程部分請電洽陳婷婷小姐(分機2075)；中等學程部分請洽陳璟美小姐(分機2085)詢問。